# 文革博物馆通讯(八六二) • 华夏文摘增刊第一〇三〇期(zk1605b) 中国新闻电脑网络(CND) 主办

#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出版)

\_\_\_\_\_

#### 本期目录

【劫后反思】 敌对思维是"文化大革命"的重要思想根源 虞崇胜

【千秋功罪】 逝者戚本禹——卷入运动的人

范世涛

【庙堂旧事】 纪登奎对毛泽东的感情

赵树凯

【读史笔记】 普通人自述中的文革(三)

钱理群

本期通讯所刊载的材料已经全部增补到网上《文革博物馆》"最新展出厅"及各有关"展厅",欢迎前往浏览,网址为: http://museums.cnd.org/CR。

\_\_\_\_\_

#### 【劫后反思】

### 敌对思维是"文化大革命"的重要思想根源

#### 虞崇胜 •

"文化大革命"已经过去了40年,其中的许多具体细节,犹如过眼云烟,人们渐渐地淡忘了。但对于"文化大革命"的某些思维模式,似乎有的人仍然情有独钟。比如,有些人往往习惯于(或擅长于)运用敌对思维来看待现实生活中的复杂问题,将本不属于阶级斗争的事件说成是阶级斗争,将持不同意见的人当成敌人来进行打击,给正常的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带来了恶劣的影响。因此,在"文化大革命"发生50周年结束40周年的今天,十分有必要对它的重要思想根源——敌对思维,进行一次系统的清理,从中或许能够找到"文化大革命"发生的深刻思想认识原因,并从思想根源上防止"文化大革命"的再度发生。

一、敌对思维就是阶级斗争思维,只适合于革命战争年代

首先,解释一下什么是敌对思维?

敌,主要有两层意思。其一,"敌,仇也。"(《说文》),即仇敌;其二,"敌,匹也。"(《尔雅》),即对抗、抗衡。

敌人,一般是指互相仇恨而敌对的人或敌对的力量。

敌对,则是一种政治状态,通常表现为两种情况:其一,因利害冲突而不能相容;其二,因仇视而相互对抗。

敌对思维,是指主观上存在敌对意识,将某人或某种力量作为假想敌,也包括运用敌对 思维分析和看待人和事。 敌对思维其实就是阶级斗争思维,而阶级斗争思维首要的问题就是分清敌友。毛泽东在《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中开宗名义指出:"谁是我们的敌人,谁是我们朋友,这个问题是革命的首要问题。"请读者注意,在这里毛泽东是将"谁是敌人"放在前面的,说明在革命斗争中,如何辨明敌人是多么的重要。

毛泽东之所以将分清敌友放在如此重要地位,当然是基于以往历史经验教训的深刻总结。他说:"中国过去一切革命成效甚少,其基本原因就是因为不能团结真正的朋友,以攻击真正的敌人。革命党是群众的向导,在革命中未有革命党领错了路而革命不失败的。我们的革命要有不领错路和一定成功的把握,不可不注意团结我们的真正朋友,以攻击我们真正的敌人。"那么,如何才能辨明真正的敌友,毛泽东认为关键在于能否对人们进行阶级分析。他说:"我们要分辨真正的敌友,为可不将中国社会各阶级的经济地位及其对于革命的态度,作用一个大概的分析。"(《毛泽东选集》第一卷,第1页,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由此可见,在革命斗争年代,阶级斗争思维与敌对斗争思维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甚至可以说,阶级斗争思维是服务于对敌斗争需要的,是为对敌斗争提供理论依据和现实斗争对象的。

敌对思维作为一种预设性思维,从根本上来说,只适用于敌我斗争明朗的阶级斗争时代,并不适用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代。这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将反革命罪修改为危害国家安全罪的法治实践中得到了引证。

1997年3月6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王汉斌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草案)》的说明中指出,刑法关于反革命罪的规定,对于维护国家安全,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保卫社会主义制度,起了很大的作用,是必要的。但是随着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情况的发展,反革命罪的罪名的适用遇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有些反革命罪,规定"以反革命为目的",在实践中有时很难确定。有的犯罪行为,适用危害国家安全罪,比适用反革命罪更为合适。草案把反革命罪一章改为危害国家安全罪。除保留原有的勾结外国,阴谋危害祖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规定外,对现在危害国家危险性最大的分裂国家、武装暴乱、颠覆国家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以及与境外机构、组织、人员相勾结实施这些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的,作了更加明确、具体的规定,因而能够更有利于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他特别提到,这次对刑法反革命罪的修改,是考虑到我们国家已经从革命时期进入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历史新时期,宪法确定了中国共产党对国家事务的领导作用,从国家体制和保卫国家整体利益考虑,从法律角度来看,对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犯罪行为,规定适用危害国家安全罪比适用反革命罪更为合适。

王汉斌的上述说明中,给我们理解对敌思维提供了三点参考:其一,反革命是个政治定义,很难用法律予以确定。比如,"以反革命为目的",在实践中很难确定;其二,有的犯罪行为,虽然危害很大,适用危害国家安全罪,但并不适用反革命罪;其三,我们国家已经从革命时期进入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从国家体制和保卫国家整体利益考虑,不应使用反革命罪。

既然"以反革命为目的",在实践中很难确定,那么,"以反革命为目的"的敌人,在实践中也是很难确定的。但是,敌对思维的重要功能就是分清敌友,而现实生活中的敌友又难以分清,于是,就很容易将本来不是敌对的力量人为地视为敌对力量,把本不是敌人的人当作敌人,并且运用阶级斗争的手段予以打击。这就如"文化大革命"中发生过的情况:本

来是党的优秀领导干部被当成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而打倒;本来是爱党爱国知识分子被作为反对学术权威而迫害;本来以为通过"四大"(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的形式,是"乱了敌人,锻炼了群众",结果却是"乱了自己,打击了同志",到最后出现了难以收拾的局面。这不能不说是盲目运用敌对思维留下的惨痛教训。

对于社会主义时期继续运用阶级斗争思维的错误,《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分析说: "从领导思想上来看,由于我们党的历史特点,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在观察和处理社会主义社会发展进程中出现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新矛盾新问题时,容易把已经不属于阶级斗争的问题仍然看做是阶级斗争,并且面对新条件下的阶级斗争,又习惯于沿用过去熟习而这时已不能照搬的进行大规模急风暴雨式群众性斗争的旧方法和旧经验,从而导致阶级斗争的严重扩大化。"在这里,《决议》已经明确地指明了照搬革命年代的对敌斗争方法必然导致阶级斗争扩大化。

阶级斗争原是法国历史学家梯也尔、基佐等人发现的。马克思讲的阶级斗争是说在财产私有社会中由于剥削残酷、贫富差距加大,工人阶级队伍扩大,逐渐成为自觉阶级,从而组织起来与资产阶级做经济斗争、政治斗争。工人阶级取得胜利以后,资产阶级所掌握的生产资料甚至生活资料被剥夺了,实现了社会革命,资产阶级已经不存在了。阶级斗争虽有余波,但此时完全能够依靠法律维持社会的正常秩序。毛泽东曾经设想阶级斗争要斗几百年,甚至千年万年,但这里所谓的"阶级斗争"已经不是马克思所理解的阶级斗争了,它只是实现社会有效控制的方式和手段。处理这种新的历史条件下的斗争,只适用法治思维,而不适用敌对思维。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虽然否定了以阶级斗争为纲,强调人民内部矛盾是主要矛盾,但又有人认为在人民内部也有敌友之分,这其实是个重要的理论误区。因为道理很简单,既然阶级矛盾不再是主要矛盾,那么作为阶级体现的敌友就根本不存在;既然作为阶级的敌友不存在,那就不应该再在人民内部再进行敌友区分。

毫无疑问,在阶级社会里,的确需要运用阶级斗争思维看待问题和处理问题。但是,在阶级斗争不再是主要矛盾的社会主义社会,在全国人民集中力量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条件下,则必须坚决摒弃阶级斗争思维。否则,就会因为坚持阶级斗争思维,把本不属于阶级斗争范畴的问题归之于阶级斗争范畴,进而导致阶级阶级斗争扩大化的错误。这正是十一届三中全会坚决放弃"以阶级斗争为纲"这个不适合社会主义阶段的错误口号的原因所在。

### 二、"文化大革命"是在敌对思维指导下发动的"政治大革命"

历时十年的"文化大革命"是怎么发生的?其中固然有着十分复杂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历史的原因,但如果从思想根源上来分析,敌对思维无疑是其中最重要的。

著名的党史和毛泽东思想研究专家逄先知在《毛泽东为什么发动"文化大革命"?》一文中指出:毛泽东发动"文化大革命"有一个过程。1962年重提阶级斗争,经过不断升级的中苏论战,特别是经过"四清"运动,毛泽东越来越感到中国有出修正主义和复辟资本主义的危险。他认定,中国有走修正主义道路的社会阶层,而且相当广泛,人数不多,但有影响。他还认定,中国会不会放弃社会主义而走上资本主义道路,关键不在基层,而是在上层,尤其是中央。他说:"领导人、领导集团很重要。……六二年刮歪风,如果我和几个常委不顶住,点了头,不用好久,只要熏上半年,就会变颜色。许多事情都是这样:领导人一变,就都变了。"(1965年8月11日听取罗瑞卿汇报时的插话)就在1965年八九

月间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上,毛泽东第一次提出"如果中央出了修正主义,应该造反"的问题。从此以后就不断讲这个事,时刻提防着出修正主义和资本主义复辟。

可以说,防止出修正主义、防止资本主义复辟,成为毛泽东晚年思考和担心的焦点。怕 党和国家改变颜色,怕革命成果落入敌手,这就是毛泽东发动"文化大革命"的根本出发点 和主观动机。

据王光美及其子女的回忆,毛泽东与刘少奇在对于文革前的"四清运动"和性质,有着相当不同的认识。以下是他们回忆中的表述:

毛主席从反修防修战略出发,决定在全国城乡发动一场普遍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即"四清"运动。少奇对此是赞同的,他认为"大跃进"以来党内和社会上确实存在着相当严重的投机倒把、贪污盗窃等腐败现象,党内确实存在走资本主义道路的人,对这些必须花大力气整顿,必须对广大党员和干部进行社会主义教育。

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有一个发展过程。这个教育运动应当怎么搞,并不是一开始就有了一套具体的方针、政策和方法。毛主席在探索,少奇同志在探索,党的各级领导也在探索。在探索中,总会有不同的意见发生。随着运动的深入进行,毛主席和少奇同志主要在运动的性质和工作方法上出现了分歧。1964年12月15日至1965年1月1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在北京召开中央工作会议。会议期间,毛主席多次对少奇同志进行不点名的严厉批评。

首先是在运动的性质问题上,少奇同志的着眼点主要放在整顿基层组织的基层干部上,主要是投机倒把、贪污盗窃等经济领域问题,并且把出现的问题主要作为人民内部矛盾来处理。他虽然提出过"追上面的根子",但仍认为问题主要在下面。因此,他多次提出,现在的主要矛盾是"四清"与"四不清"的矛盾、党内外矛盾交叉在一起,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交叉在一起。毛主席显然不同意这种看法。他更多考虑的是党内当权派会不会出修正主义的问题,反复强调阶级矛盾、阶级斗争和反修防修的严重形势。71岁生日那天,毛主席特意用自己的稿费请许多人吃饭。他在给大家递烟时举例说,现在用几盒香烟就可以把一个党支部书记给贿赂了;如果把女儿嫁给一个干部,那就要什么有什么,他们与工人阶级和贫下中农是两个尖锐对立的阶级了。他坚定地认为,党内有产生修正主义的危险,特别是那些"当权"的腐败干部最危险。正是基于这种估计和看法,他决定把农村"四清"(清账目、清仓库、清财物、清工分)和城市"五反"(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合在一起,统称"四清"运动,改为"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他反复强调,"四清"运动的性质是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矛盾,是两条道路的斗争,重点是整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王光美及其子女的回忆:把历史的真相告诉人民》,《百年潮》2009年第7期)

从以上王光美及其家人的回忆来看,毛泽东是把当时出现的腐败问题,按照意识形态分类法定性为阶级矛盾,把与腐败斗争定性为阶级斗争,并且要"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也就是说,毛泽东当时是运用敌对斗争思维来看待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的不同看法和争论的。正因为如此,当他发现刘少奇与自己的看法不一致的时候,特别是当他的主张受到直下而上的阻力时,他就决定要发动一场旨在整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的运动,来贯彻自己的主张。这在1966年8月5日毛泽东发表的《炮打司令部——我的一张大字报》中得到的印证:

"全国第一张马列主义的大字报(指的聂元梓等写的炮打北京大学党委的大字报——引者注)和人民日报评论员的评论,写得何等好呵!请同志们重读这一张大字报和这个评论。可是在 5 0 多天里,从中央到地方的某些领导同志,却反其道而行之,站在反动的资产阶级立场上,实行资产阶级专政,将无产阶级轰轰烈烈的文化大革命运动打下去,颠倒是非,混淆黑白,围剿革命派,压制不同意见,实行白色恐怖,自以为得意,长资产阶级的威风,灭无产阶级的志气,又何其毒也!联想到 1 9 6 2 年的右倾和 1 9 6 4 年形"左"实右的错误倾向,岂不是可以发人深醒的吗?"

毛泽东的大字报不点名地指责刘少奇,明确地提出党中央有一个资产阶级司令部,并且将文化大革命与1962年至1964看报四清运动联系在一起,足见他早已将自己与刘少奇的意见分歧划入敌对斗争(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斗争)的范畴。

为了在全国发动"文化大革命",1966年5月4日至26日,中央政治局召开扩大会议。会议于5月16日通过的《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通知》(简称"五一六通知")指出: "混进党里、政府里、军队里和各种文化界的资产阶级代表人物,是一批反革命的修正主义分子,一旦时机成熟,他们就会要夺取政权,由无产阶级专政变为资产阶级专政。""例如赫鲁晓夫那样的人物,他们现正睡在我们的身旁,各级党委必须充分注意这一点。"如此尖锐地提出问题,说明毛泽东已经完全将党内正常的意见分歧视为了阶级斗争(敌对斗争)在党内的表现。

从某种意义上讲,"文化大革命"就是滥用敌我矛盾、混淆两类不同性质矛盾、将党内意见分歧放大为阶级斗争的恶劣后果。文革结束后,林彪集团的主犯和"四人帮"犯了罪,应该如何处理,是依法处理还是按敌我矛盾处理,成了争议的问题。对于江青集团的首犯,陈云既不主张完全按敌我矛盾处理,也不主张完全按刑事犯罪处理。审判"四人帮"前,中央政治局开会讨论,许多同志主张判江青死刑。陈云说:"不能杀,同'四人帮'的斗争终究是一次党内斗争。"有人说:"党内斗争也可以杀。"陈云说:"党内斗争不能开杀戒,否则后代不好办。"事实证明,不杀的处理在国内外都收到了较好的效果。根据陈云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特别审判庭对林彪、江青集团的审判名单,由原来的100多人集中到10个主犯。

这已经告诉我们,在社会主义时期,党是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在如何发展社会主义事业问题上,党内不同意见的讨论甚至激烈的争论,都是正常的,也是非常需要的,正是通过不同意见的讨论甚至争论,使党的主张更加理性、更符合实际。即使对党内投机分子的破坏行为,也不适合采取敌对斗争的方法。总之,在共产党执政的社会主义条件下,党内斗争是不适用于敌对斗争思维的。这是从"文化大革命"的惨痛教训中得出的正确结论。

# 三、"文化在革命"思想理论上的错误就是习惯性地运用了敌对思维

对于"文化在革命"思想理论上的错误,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历史大问题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已经作过深刻分析:这场"文化大革命"是毛泽东同志发动和领导的。他的主要论点是:一大批资产阶级的代表人物、反革命的修正主义分子,已经混进党里、政府里、军队里和文化领域的各界里,相当大的一个多数的单位的领导权已经不在马克思主义者和人民群众手里。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在中央形成了一个资产阶级司令部,它有一条修正主义的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在各省、市、自治区和中央各部门都有代理人。过去的各种斗争都不能解决问题,只有实行文化大革命,公开地、全面地、自下而上地发动广大群众来揭发上述的黑暗面,才能把被走资派篡夺的权力重新夺回

来。这实质上是一个阶级推翻一个阶级的政治大革命,以后还要进行多次。这些论点并曾被概括成为所谓"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

"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的根本错误就在于,是认为在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以后,还存在着资产阶级,还存在着整个社会范围内的阶级对抗和阶级斗争,因而还需要进行一个阶级推翻一个阶级的政治大革命。这是一种典型的敌对思维,错误地将阶级对抗和阶级斗争扩大到社会主义社会,从而导致了严重的后果。

《决议》同时指出,"文化大革命"的历史,证明毛泽东发动"文化大革命"的主要论点既不符合马克思列宁主义,也不符合中国实际。这些论点对当时我国阶级形势以及党和国家政治状况的估计,是完全错误的。这也就是说,"文化大革命"的理论预设本身就是完全错误的

"文化大革命"被说成是同修正主义路线或资本主义道路的斗争,这个说法根本没有事实根据,并且在一系列重大理论和政策问题上混淆了是非。"文化大革命"中被当作修正主义或资本主义批判的许多东西,实际上正是马克思主义原理和社会主义原则,其中很多是毛泽东同志自己过去提出或支持过的。"文化大革命"否定了建国以来十七年大量的正确方针政策和成就,这实际上也就在很大程度上否定了包括毛泽东同志自己在内的党中央和人民政府的工作,否定了全国各族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艰苦卓绝的奋斗。

上述的是非混淆必然导致敌我的混淆。"文化大革命"所打倒的"走资派",是党和国家各级组织中的领导干部,即社会主义事业的骨干力量。党内根本不存在所谓以刘少奇、邓小平为首的"资产阶级司令部"。确凿的事实证明,硬加给刘少奇同志的所谓"判徒"、"内奸"、"工贼"的罪名,完全是林彪、江青等人的诬陷。八届十二中全会对刘少奇所作的政治结论和组织处理,是完全错误的。"文化大革命"对所谓"反动学术权威"的批判,使许多有才能、有成就的知识分子遭到打击和迫害,也严重地混淆了敌我。

"文化大革命"曾被宣传为"一个阶级推翻一个的大革命","实质上是一场政治大革命","是无产阶级推翻资产阶级和一切剥削阶级的政治大革命"。但是,这些说法都是运用敌对思维所作出的错误判断,是完全没有事实根据的。

其一,在当时的中国(即社会主义制度已经建立的中国),根本就没有发动和进行这种"政治大革命"的经济基础和政治基础。如所周知,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劳动人民已经成为国家的主人,国家政权已经掌握在共产党和广大人民手中。在1956年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我国的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蝗矛盾已经基本解决,剥削制度已经基本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基本建立起来。因此,从政权和经济制度两方面来说,都不存在着要进行一个阶级推翻另一个阶级的革命的任何现实的基础。

其二,按照"文化大革命"所实际规定的斗争对象来看,也根本不是什么"政治大革命"。这场革命的对象即所谓的"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所谓的"资产阶级司令部",所谓的"党内资产阶级",实际上都要是不存在的,是在对客观情况错误判断的基础上主观接待出来的。被指为所谓"走资派"的,实际上是党和国家和各级领导干部;所谓"向走资派夺权",实际上是向党的各级领导夺权。对所谓"资产阶级反对学术权威"的批判,实际上是对广大的拥护社会主义的。已经成为工人阶级一部分的有才能有成就的知识分子的打击。

实践证明,"文化大革命"不是也不可能是任何意义上的革命或社会进步。它根本不是"乱了敌人"而只是乱了自己,因而始终没有也不可能由"天下大乱"达到"天下大治"。在我国,在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建立以后,尤其是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以后,虽然社会主义革命的任务还没有最后完成,但是革命的内容和方法已经同过去根本不同。对于党和国家肌体中确实存在的某些阴暗面,当然需要作出恰当的估计并运用符合宪法、法律和党章的正确措施加以解决,但决不应该采取"文化大革命"的理论和方法。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进行所谓"一个阶级推翻一个阶级"的政治大革命,既没有经济基础,也没有政治基础。它必然提不出任何建设性的纲领,而只能造成严重的混乱、破坏和倒退。历史已经判明,"文化大革命"是一场由毛泽东错误发动,被投机者所利用,给党、国家和各族人民带来严重灾难的内乱。

#### 四、从"文化大革命"敌对思维的错误中应该吸取的深刻教训

综上所述,"文化大革命"因错误地运用敌对思维,从而导致混淆敌我、混淆是非,教训是十分深刻的。透过"文化大革命"的深刻教训,结合敌对思维的特点,我们可以发现,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如果继续坚持敌对思维,对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法治,保持和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都是十分有害的。

敌对思维的危害之一,是容易将同志打成敌人。

本来,同志之间的不同意见甚至争论都是正常的和必要的,真理越辨越明。但是,一旦运用敌对思维去看待这些不同意见和争论,就会认为对方是别有用心,甚至认为是受了敌对势力的影响。这样,就必然擦亮眼睛,时时处处以对敌斗争中的政治敏锐性来看待一切人和事,以至于形成"风声鹤唳,草木皆兵"。

敌对思维因为要时刻警惕敌人,从而必然会放大敌人,而一旦将敌人放大,似乎到处都 是敌人,往往就会将可能的朋友推到敌人阵营中去。这种情况即使敌友阵线明朗的在革命战 争年代,也曾发生过。

王鼎钧,山东兰陵人,没落地主的儿子,国民党的宪兵,台湾知名作家。他在《关山夺 路》的书中描述了抗战胜利后苏北逃难地主们,对共产党的阶级政策变化的感叹: "抗战时 期,中共团结各阶级共同抗战,大家相处得很好。不止一次,中共在根据地开会筹款,邀请 住在城市里的大商人和大地主参加,大家瞒着日本占领军,要粮出粮,要钱出钱,中共对他 们亲切友善,而且满口赞许。抗战胜利,日军撤走,共军前来接防,都变了。……昨天共同 抗战,今天怎么就反目成仇?刚来的时候,大家还想攀交情,讲斤两,但是那些人一出手就 把地方上一个有名望的人杀了,家产也抄了,说他是汉奸,又是国民党特务……其他人都吓 坏了。"于是,有名望的人看到这样的情形,当然大家都跑了。那么地位稍次一些,跑不了 的人怎么办? "虽不杀你,却派人到处调查你的罪行,人人服服帖帖,不敢大声喘气…… (中共的干部) 那些人也就一呼百诺了。"作为稍次一点的没落地主,王鼎钧的父亲,正是 在这样的情形下被抓去调查,被羁押了一个多月时间,乡人都说他没有劣迹,只好放他回 家。这件事情以后,他父亲发现,只要是地主阶级出身,无论怎样,即便躲过了当时的运 动,也不可能躲过建国后的历次运动。即便没有任何劣迹,在那个地主犹如过街老鼠人人喊 打的年代,也会因为芝麻小事,而演变为滔天大罪。那时的山东兰陵,是国共战场的拉锯 区,在一次国民党军的撤退中,王鼎钧的父亲当机立断,左手拉着小儿子,右手牵着小女 川, 尾随着国民党军离开了兰陵, 之后王鼎钧的父亲带着全家随国民党到了台湾。(王鼎 钧:《关山夺路》,三联书店2013年出版)

至于"文化大革命"中被打倒的大批"走资派"、"修正主义分子"、"反动学术权威"、"阶级异己分子"等,都是运用敌对思维臆造出来的,根本就没有事实根据,使广大干部、群众、知识分子受到严重伤害。

敌对思维的危害之二,是为投机者制造了政治投机的机会。

由于某种原因敌对思维要有预设的敌人,投机者就会揣摩领导者的心理,或迎合领导心理,有意将某些人(与领导者意见不合或有差异的人)作为敌人打倒,从中获得领导好感和个人利益。

敌对思维最重要的特征是必须树立一个"假想敌",也就是预设有敌人的存在,并时时刻刻关注到敌人的存在。"时刻不要忘记阶级斗争"、"敌人亡我之心不死"、"对敌人的仁慈,就是对人民的残暴"等警句都是从敌对思维的角度发出的。

特别值得指出的是, "假想敌"必然会被锁定为"现实敌", 因为"假想敌"如果不能锁定"现实敌", "假想敌"就失去设定的意义。

本来,在社会主义条件下,阶级斗争已经不是主要矛盾,敌友之分已经不适合于社会主义现实。但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如果延用阶级斗争思维,由于根本不存在现实敌人,就必然要设定一个"假想敌"。一旦要设定"假想敌",就必然要确定具体对象,而现实中并不存在"假想敌",于是就必然会将那些不同意见、不同主张的人当作"现实敌",并且采取阶级斗争的方法,将这些"现实敌"打倒或者清除掉。

敌对思维是一种先入为主的思维模式,带着这种思维或者有色眼镜看待人和事,往往就会得出一些扭曲的结论,认为与自己意见不合的人就是敌人,与自己意见相符的人就是朋友。这种先入为主的思维模式,显然是违背事实真相的。《吕氏春秋》中有一个故事——"疑邻盗斧",说的就是这种思维模式:

从前有个乡下人,丢了一把斧子,他就怀疑是邻居家的儿子偷去了。于是,他观察那人走路的样子,像是偷斧子的;他看那人的脸色表情,也像是偷斧子的;听他的言谈话语,更像是偷斧子的。总之,那人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无一不像偷斧子的。不久后,他在挖他的水渠的时候发现了斧子,第二天又见到邻居家的儿子,就觉得他言行举止没有一处像是偷斧子的人了。

这则寓言说明,人的主观成见,是认识客观真理的障碍。当人以成见去观察世界时,必 然歪曲客观事物的原貌。做人处事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不能凭空猜想。

敌对思维就是如此。由于敌对思维是建立在主观假定上,因而往往会歪曲事实真相,颠倒是非标准,混淆敌友关系。这就为野心家、投机者搞政治投机提供了便利,使之成为他们获取政治利益的工具。"文化大革命"中出现的林彪、江青两个阴谋集团(以前将他们称之为"反革命集团",其实是不科学的,因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反革命是不存在的,也不能以反革命给他们定罪,而应将他们称之为阴谋集团),他们就是将敌对思维推向极端,大搞政治投机,迎合毛泽东的错误判断,或放大毛泽东的错误判断,进而取得毛泽东的信任,捞取政治资本和政治利益,导致"文化大革命"的错误长期得不到纠正,给党、国家和人民带来严重的灾难。

在一定意义上讲,只要坚持敌对思维,就必然要制造敌人(假想敌),而要制造假想敌,就必须臆造敌情;而要臆造敌情,就必然说假话,说些迎合领导者的话,这就为投机者、阴谋家的政治投机提供了可能和机会。《决议》就指出,文革中由于混淆了敌我和是非,"不可避免地给一些投机分子、野心分子、阴谋分子以可乘之机,其中有不少人还被提拔到了重要的以至非常重要的地位"。因此,我们要防止投机分子、野心家、阴谋家的出现,避免"文化大革命"的再度发生,必须坚决摒弃敌对思维。

敌对思维的危害之三,是直接妨害了法治思维的确立。

敌对思维是一种形而上学的思维,它是可以不尊重事实和法律的。法律必须尊重事实,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也是不能溯及既往的。而敌对思维恰恰是要查三代的,是要追溯既往的。一旦以敌对思维指导工作和实践,必然将法律置于可有可无的地位。这种情况在历史上发生过多次,值得认真总结教训。

比如, 1955年1月间,张鼎丞(时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向刘少奇汇报工作后,刘少奇作了许多指示,他说:"在宪法颁布以后,我们必须加强法制,要善于利用法制,利用国家政权和社会群众的力量来开展阶级斗争。我们的法律不是为了约束自己,而是用来约束敌人,打击和消灭敌人的。"1955年7月间,刘少奇又在北戴河向最高人民检察院负责人指示说:"我们的法律是要保护人民去同敌人斗争,而不能约束革命人民的手足。如果哪条法律束缚了我们自己的手足,就要考虑废除这条法律。"

又如,1955年7月间,张鼎丞和梁国斌(最高检察署副检察长)在北戴河向刘少奇汇报工作(彭真在座),刘少奇说:"检察院当前第一条任务,就是要保证把该捕的反革命分子迅速逮捕起来。宪法已经规定了,逮捕和起诉都要经过检察院。如果不经过检察院批准,捕人是违法的。现在党要搞社会主义革命,要把那些破坏社会主义革命的反革命分子抓起来,所以检察院要很快把批捕、起诉全部担负起来。党委决定要捕的,检察院要闭着眼睛盖章。这样做也可能有错,这在党内可以讲清楚,但对外,都要由检察院出面担起来。……如果检察院不做党的挡箭牌,民主人士就会利用这点来反对党,结果可以说等于是检察院反党。"他还再三强调:"检察院必须掌握在党的手里,这个机关同公安机关一样,同样是党和人民同反革命分子作斗争的锐利武器,必须掌握在自己人手里。必须保证检察机关在组织上绝对纯洁。"(于一夫:《"以党治国"面面观》2010年第7期《炎黄春秋》杂志)

从刘少奇的上述指示和讲话来看,他是用阶级斗争特别是敌对斗争的思维来看待法律和法制的,而且明显带有党权、政权高于法权的倾向。一旦认同党权、政权高于法权,那么法律就只有工具属性而没价值属性,进而成为可有可无的东西。

进一步分析,从法治的角度看,法律是不能区分敌友的,不能说某部法律只适用敌人而不适用朋友(敌友是政治区分而不是法律区分)。如果真是如此,那么,所谓"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就是一句空话了。因此,只要坚持依法治国,就必须坚决摒弃敌对思维,代之以现代民主和法治意识,运用法律武器和平地解决社会中出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对于所谓敌对言论、敌对行为这类政治性话语,都应代之以严格的法律话语予以限定,而不能笼统以"敌对"概之。

透过上述敌对思维的严重危害,我们可以获得如下四点教训:

其一, 事实求是地分析政治形势, 慎用革命战争中的敌人概念。

政治概念必须遵循严格的时空限制,一旦超出时空限制,不仅会导致的政治概念的不确定性,而且还会导致政治局面的混乱。

比如,"反革命"是革命战争年代经常使用的概念。它不仅是一个政治概念,而且它的内涵和外延具有极大的不确定性和历史变异性,这是因为,"反革命"是一个在政治斗争中产生并为政治斗争服务的概念,是一定的政治力量对与其相对立的另一政治力量的称谓,而且政治力量和政治立场是可以改变的。由于"反革命"是一个政治概念,那么由它转化过来的"反革命罪"就不可能是一个严格的法律概念。

"敌人"概念也是如此,它是一个典型的政治概念,而且是一个只能在革命战争年代使用的政治概念。也是一个内涵和外延都具有不确定性和历史变异性的政治概念。在实践中,毛泽东也是不断变异着理解和使用"敌人"概念的。

1957年1月,毛泽东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讲话中提出,为了正确地认识敌我之间和人民内部这两类不同的矛盾应该首先弄清楚什么是人民,什么是敌人。他说: "人民这个概念在不同的国家和各个国家的不同的历史时期,有着不同的内容。拿中国的情况来说,在抗日战争时期,一切抗日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都属于人民的范围,日本帝国主义、汉奸、亲日派都是人民的敌人。在解放战争时期,美帝国主义和它的走狗即官僚资产阶级、地主阶级以及代表这些阶级的国民党反动派,都是人民的敌人;一切反对这些敌人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都属于人民的范围。在现阶段,在建设社会主义的时期,一切赞成、拥护和参加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都属于人民的范围;一切反抗社会主义革命和敌视、破坏社会主义建设的社会势力和社会集团,都是人民的敌人。"

敌人概念的这种内涵和外延的不确定性和历史变异性,已经决定了它只适用于敌我阵线十分明确的革命战争年代。在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社会,阶级斗争已经不是主要矛盾,敌人也已经不再是打击的主要对象,如何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使人民过上富裕幸福的生活,才是国家和执政党的中心工作,因此,必须慎用敌人概念。

其二, 正确对待党内外的意见分歧, 彻底放弃不合时宜的敌对思维。

如前所述,敌对思维最大的谬误在于,故意扩大党内外的意见分歧,机械地将人们分为敌友两部分,结果出现了一些违背常识和逻辑的说法和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较长时间内,由于革命年代对敌斗争中形成的观念没有转换,致使我们一些领导者仍然习惯于用敌对思维观察问题,在话语中也仍然坚持过去的提法和说法,诸如: "凡是敌人反对的,我们就要拥护"; "凡是敌人拥护的,我们就要反对"; "亲不亲,阶级分"; "帝国主义亡我之心不死"; "资产阶级就在党内"; "敌我矛盾是对抗性的矛盾"; "敌人是不会自行灭亡的"; "敌人不投降,就叫他灭亡"; "对敌人要像秋风扫落叶一样残酷无情"; "凡是是反动的东西,你不打,他就不倒", "踏上一只脚,让他永世不得翻身",等等。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果断地停止了"以阶级斗争为纲"这个不适合社会主义社会的口号,但深植于人们思想中的敌对思维模式并没有及时得到清除。有的人习惯于用敌对思维分析和看待社会中出现的问题和不同的意见,一旦有不同意见或反对性的意见,就认为这是阶级斗争的反映,或是对敌势力在搞鬼,

"风声鹤唳,草木皆兵",人为地制造出一个个意识形态领域的敌对斗争阵地,这实际上在很大程度上干扰了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

其实,党内外不同意见的存在是十分正常的,甚至是必要的。真理不辨不明,事实不辨不清,只要不触犯国法和党纪,任何意见都是可以发表的,也是可以讨论的,一些创新的思想、一些改革的思路,正是在不同意见的交锋中逐渐出来的。因此,对于党内外的不同意见,切勿轻率地运用敌对思维去看待和处理。

其三,严格遵循法治原则,坚持用党纪和国法处理社会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必须指出,在残酷的阶级斗争年代,必须具有敏锐的敌对思维,因为那时是你死我活的斗争,如果不对阶级敌人保持高度警惕,无异于自废武功,必然导致革命的失败。然而,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如果继续延用过去的敌对思维,势必将完全不同的社会矛盾混同起来,人为地制造一个个"敌人"。

而且,阶级斗争和对敌斗争是不需要法治的,恰恰相反,它是要打破既有法制的;也是不需要民主的,因为对待敌人是不能讲民主的。只要继续延用敌对思维,民主和法治就既不可能也不需要,反而类似"文化大革命"的阶级斗争思维和斗争方式,却成为了必然的事情。因此,欲彻底清除"文化大革命"的遗毒,首先必须停止阶级斗争为纲,彻底放弃敌对斗争思维。这可能是我们从分析"文化大革命"思想根源中得出的宝贵教训之一。

同时,必须正确看待和处理党内斗争和社会中的问题。在阶级斗争不再是主要矛盾的政治生态下,解决党内斗争或社会问题的方法有两个:一是党的纪律,凡是违反党的纪律规定,应由党的纪检部门依据党的纪律予以处理;二是国家法律,凡是触犯法律的,应依据法律程序由国家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其四,防止政治投机行为,创造文明的政治生活。

"文化大革命"中,党内曾经出现两个阴谋集团,他们推波助澜,将"文化大革命"的错误推向极端,给党国家和人民带来严重的灾难。对于他们各自的罪行,当年中央决议是这样表述的:

1973年,中共中央《关于林彪反党集团反革命罪行的审查报告》(中发[1973]34号)指出:中央专案组编印的《粉碎林彪反党集团反革命政变的斗争》材料戳穿了林彪的伪装和欺骗,彻底揭露了林彪搞修正主义、搞分裂、搞阴谋诡计的事实真相。这些材料提供了林彪反党集团密谋发动反革命政变,妄图谋害伟大领袖毛主席,颠覆无产阶级专政,复辟资本主义的确凿证据。它足以证明,林彪是长期隐藏在党内的资产阶级野心家、阴谋家、反革命两面派,林彪反党集团是一个叛党叛国的反革命阴谋集团。

1977年,中共十届三中全会《关于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反党集团的决议》指出,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是一个反革命的阴谋集团。他们他们根本反对"要搞马克思主义,不要搞修正主义;要团结,不要分裂;要兴安盟正大,不要搞阴谋诡计"的基本原则,进行分裂党、篡党夺权的活动。……在伟大领袖毛主席病重期间,他们丧心病狂地迫害毛主席。毛主席逝世以后,他们加紧进行篡夺党和国家的最高领导权的罪恶活动,阴谋推翻以华国锋同志为首的党中央,实行反革命复辟,妄图使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共产党变为修正主义的党,使我们的无产阶级专政变为资产阶级法西斯专政,使社会主义的中国重新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

1981年,十一届六中全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关于"文化大革命"的性质中也有"被反革命集团利用"的表述。

上述三个决议分别都指出了林彪、江青集团是"反革命阴谋集团"。几十年过去了,现在回过头来看,说是"阴谋集团",是合适的;但说是"反革命集团",显然就不合适了,正如本文前述中提到的,反革命罪不适用社会主义社会,怎么还会有反革命集团呢?

但是,当我们总结"文化大革命"教训时,特别是分析林彪、江青等的错误时,不得不重视党内的投机分子、野心家、阴谋家对党的严重危害。因此,如何警惕和预防政治投机行为,创造文明的政治生活,将成为国家建设和执政党建设的重要任务。

#### 五、一个远未完结的任务

最后,需要特别提醒的是,当下中国,在法治思维和法律制度尚不完善的政治生态下, 敌对思维的流毒并未完全肃清,不时地沉渣泛起,甚至掀起层层波澜,如果不能及时制止和 清除,将对法治国家建设产生非常不利的影响。

据中新网上海 2 0 1 3 年 8 月 8 日电(记者陈静),从 8 日起,上海高院将进行为期半年的集中教育专项整顿活动不仅将"严"字当头,还将从严治"长"(指领导干部),高院副院长牵头组成督导组,确保不走过场。在当天举行的动员会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代院长崔亚东表示,四名法官的违法违纪事件严重损害了司法公信力和上海法院队伍形象,损害上海整体形象,损害了党的形象,也给境内外敌对势力借机攻击党和政府、攻击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攻击上海党政干部队伍提供了可乘之机。他强调,这次事件的教训极其深刻,全市法院要深刻反思、深挖根源、吸取教训。

又据 2 0 1 5 年 1 1 月 9 日《解放军报》刊文,称郭伯雄、徐才厚毁纲乱政危害极大,"郭徐二人出卖灵魂、践踏法纪、贪婪成性、家风败坏,对官兵理想信念冲击极大,对党的组织原则破坏极大,对部队政治生态伤害极大,对军队形象威信影响极大,他们的恶劣行径撕开的是对党和军队的感情,销蚀的是对钢铁长城的信念信心,这种伤害和影响是敌对势力多少年想办而没能办到的"。

类似的说法和提法还有不少。在这些说法中,崔院长将司法腐败与境内外敌对势力联系了起来,认为司法腐败给境内外敌对势力以可乘之机。《解放军报》的文章,则认为郭、徐等贪腐行为对党和军队的危害较之敌对势力更严重。

就主观愿望来说,上述将贪腐行为与敌对势力联系起来的说法或提法,目的是要提醒人们充分认识到贪腐危害的严重性,应该说是情有可原的。但是,打击贪腐行为,并非对敌斗争,是不能依据敌对思维进行的,而必须严格依照党章和法律进行。如果以敌对思维指导反腐败,并且采取对敌斗争的方法反腐败,那就有可能人为地制造敌友,脱离"从严治党"的党纪轨道和"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法治轨道,其后果可能是腐败未能遏制住,新的冤假错案又会发生。这难道不正是前几年发生在重庆的事实吗?

由此可见,肃清敌对思维的流毒和影响,是一个远未完结的任务,真所谓:任重点而道远。

#### □ 原载《共识网》

#### 【千秋功罪】

#### 逝者戚本禹——卷入运动的人

#### • 范世涛 •

2016年4月20日晨7时58分,中央文革小组最后一位成员戚本禹在上海因病去世,享年85岁。

对公众来说,戚本禹的名字已被定格于"文革"这段历史。但对戚本禹来说,他的人生还另有来龙去脉。

戚本禹1931年生于山东威海,青少年时代在上海浦东中学、中华理科、南洋模范中 学读书,1948年加入中共上海地下党。1949年5月上海解放,7月戚本禹被选派到 中央团校学习。次年5月,选调进入中共中央书记处政治秘书室(后改称中央办公厅政治秘 书室,以下简称"政秘室"),从此开始了长达18年的中枢机关生涯。

政秘室其实是毛泽东的秘书机构。戚本禹在那里从见习秘书做起,先后为毛泽东读报摘报、管理图书、处理来信来访。在协助田家英等人编辑《毛泽东选集》时承担校对工作。据戚本禹回忆,在他校对《毛泽东选集》时,每一篇文章都要通读通校五六十遍。这对他的文字能力是重要的训练,对他理解毛泽东思想是最重要的学习。

1962年,戚本禹主办并编辑中央办公厅内部刊物《群众反映》,选登了很多可能引起争议的民间来信。这种直率风格使这份内刊受到中央高层的重视,毛泽东多次在《群众反映》上做出批示。

\_

中南海是政治中枢重地,而政秘室更是中枢中的中枢。这里有时风平浪静,有时风起云涌。戚本禹处身其间,难免会卷入政治的漩涡。

戚本禹第一次卷入政治运动,是1957-1958年。在整风反右运动中,林克、李公绰、吕澄、朱固、沈栋年、马芷荪、王象乾和戚本禹等八位年轻科级干部响应号召,向政秘室领导提出批评意见。但随着运动的展开,这又被看作"向党进攻",一度在机关受到批判。1958年3月,中央发出关于反浪费、反保守的指示,进行"整风补课",中直机关党委向政秘室派出了工作组,戚本禹等八位年轻人岌岌可危,支持他们的田家英、彭达彰也面临巨大压力,"反党小集团"呼之欲出。但箭在弦上将发未发之际,毛泽东召见英文秘书林克,林得以将政秘室运动情况报告毛泽东。随后,毛亲自阅看政秘室大字报抄件,并于1958年5月主持会议专门处理此事,认为"青年人给领导提意见有什么错?如果给领导提意见就挨板子,那么先打我的板子好了,因为是我号召开展整风的。"戚本禹等人因此涉险过关。

戚本禹再次卷入政治运动,是从写文章开始的。他写的《评李秀成自述——并同罗尔纲、梁岵庐、吕集义等先生商権》一文刊登在《历史研究》1963年第4期。这是一篇邮寄投稿文章,杂志编辑丁守和看后认为文字清楚,讲了道理,可以发表讨论,主编黎澍也同

意发表。这篇文章的立论核心,是认为李秀成自述其实是变节投降书。文章发表之后学界多有议论,中宣部副部长周扬认为对农民革命英雄人物不要轻易否定,并让中科院近代史研究所组织会议"澄清"。但毛泽东读到戚文后批语十六个字: "白纸黑字,铁证如山。忠王不终,不足为训。"所谓"忠王不终,不足为训",是李秀成没有"保持晚节"的意思。这样一来,中宣部要求"澄清"的事也就不了了之。

毛泽东批示之后,戚本禹调入《红旗》杂志社,担任新成立的历史组组长。在这段时间最重要的事情是,戚本禹在1965年12月6日的《红旗》杂志发表《为革命而研究历史》一文。这篇文章在新中国成立后第一次将"造反有理"四个字醒目地标举出来:

你看,从孔夫子以来,大家都说农民造反无理。众多的历史学家,为了教育活人的目的,而把无数的明枪暗箭投向那些在叛逆的事业中死去的农民英雄,把他们描写成为暴戾恣睢、罪大恶极的"犯上作乱"者。就是"五四"运动中的一些新文化战士,在这样一种千百年来习惯舆论的压力下,也觉得没法子否认那个加在叛逆者头上的"乱"字。

轰然一声,马克思主义者突兀而起,向人群大声宣告:"造反有理!"

这篇文章公开问世时,正是山雨欲来风满楼的微妙时刻:姚文元《评新编历史剧〈海瑞罢官〉》一文在上海刚刚发表,但除了华东,各地都在等待观望,响应寥寥。戚本禹并不了解姚文元文章的写作内情,他的这篇文章事实上却成为呼应姚文元的第一篇文章。

毛泽东对戚本禹的《为革命而研究历史》一文高度赞扬。在1965年12月21日与陈伯达、胡绳、田家英、艾思奇、关锋五人谈话时说:"戚本禹的文章很好,我看了三遍,缺点是没有点名。姚文元的文章也很好,点了名,对戏剧界、史学界、哲学界震动很大,但是没有打中要害。要害是'罢官'。"次年夏天,毛泽东再次谈起此事,说戚本禹的这篇文章"好就好在提出了'造反有理'。"1966年8月1日,毛泽东对清华大学附属中学红卫兵和北京大学附属中学红旗战斗小组"说明对造反派造反有理"均"表示热烈的支持"。从此,"造反有理"成为指导前期"文革"运动的一个纲领性口号,所有红卫兵和造反派都耳熟能详。

毛泽东的赞赏将戚本禹迅速带入"文革"政治漩涡的中心。他 1 9 6 6 年参加起草"五一六通知",接替田家英负责政治秘书室工作,见证毛泽东讲解"五七"指示,5 月列席刘少奇主持召开的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同月成为中央文革小组的正式成员,8 月列席八届十一中全会,同月陪同刘少奇去北京建筑工程学院蹲点,他还创办了反映"文革"动态的简报制度,定期参加周恩来总理主持的中央文革碰头会,以"中央首长"身份频繁接见五花八门的群众组织并发表讲话,1 9 6 7 年 4 月署名发表中央政治局三次讨论修改、毛主席最后审定的《爱国主义还是卖国主义?——评历史影片〈清宫秘史〉》一文,7 一 9 月在毛泽东南行视察期间代理中央办公厅主任,1 0 月完成整理《毛主席视察华北、中南和华东地区时的重要指示》。在这些繁忙的公务活动中,戚本禹得到"无产阶级司令部"的信任,也在红卫兵和造反派中树立了极高的威望,在此过程中也深深地伤害了很多人,很多伤害已经无法弥补。

三

然而,随着毛泽东的"文革"战略从"天下大乱"向"天下大治"方向移动,戚本禹在中央文革小组的两位同事王力和关锋先是在1967年8月底被隔离审查,四个月后戚本禹也在1968年1月被隔离审查。从此,戚本禹在秦城度过了漫长的岁月。他的家人、朋

友、甚至除了"无产阶级司令部"之外与他有过交往的人都被株连,遭受了巨大的压力和悲惨的命运。

改革开放时期,"两案"("江青反革命集团"案、"林彪反革命集团"案)公审是重新整理新中国历史的重要步骤。戚本禹作为"江青反革命集团"的主要成员也受到公开审判。1983年11月2日,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反革命宣传煽动罪、诬告陷害罪、聚众打砸抢罪判处戚本禹有期徒刑18年,剥夺政治权利4年。18年,与他在中枢机关任职的时间正好相等。

四

1986年, 戚本禹出狱。之后的30年, 他主要精力放在著述方面。

他的新工作是在上海市图书馆收藏部担任图书管理员,1991年退休。由于薪资微薄,负担甚重,为了贴补家用,同时也为了延续年青时代的历史研究兴趣,戚本禹重拾旧业,发表了大量作品,其中包括:《大人物的变态心理》、《孙子兵法大辞典》、《墨子十讲》、《孙子兵法十讲》、《论语译说与孔子批判》、《十家论孔》、《十家论易》,等等。这些作品多用笔名"戚文"发表,最主要的合作伙伴是当年旧友关锋、周英,有的作品还得到过全国性奖励。

这些古代历史作品有时很畅销,但海内外最关切的还是戚本禹的个人"文革"经历。作为深知"文革"内情者,他不止一次收到海外出版社重金邀请。但他担心作品会遭篡改,一概婉词谢绝。他也不轻易接受访问,多半是与知交旧友在一起时才谈论"文革"。这一度给外界留下戚本禹潜心古代、不问世事的印象。

2011年,戚本禹八十岁。他或许感到来日无多,或许得到老朋友的支持和鼓励,或者是什么其他原因,他开始致力于回忆录的写作;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他为此倾注越来越多的时间和精力。经过5年的努力,终于完成并出版了《戚本禹回忆录》一书。此书据说六、七十万字的规模,分上、下两卷,是一部以中南海见闻为基础畅论平生的著作。我尚未见到这部新书,想来大有可观吧。

五.

余生也晚,未曾亲历"文革",听说"戚本禹"的名字还只是五年前的事。

2011年,山东大学历史系孟祥才教授来京,谈起《我所知道的戚本禹》一文,说文章发表前曾经征求戚本禹的意见。戚只做了一处事实方面的修改,并告诉孟祥才教授: "我们都是搞历史的。无论观点怎样,总应该实事求是。"孟教授转述的这句话给我留下深刻印象。后来在网络上读了几篇有关戚本禹的文章,知道他持坚定的"文革左派"或"毛泽东左派"立场。不过行文之间多谈史事,与言辞激烈、重在议论的一些"毛左"朋友有所不同。

去年出差深圳,有前辈朋友说戚本禹正好也在深圳,于是我很高兴一同前去拜访,从而 有了一面之缘。

那一天风和日丽。我们先去深圳最古老的大鹏所城散步。他看上去神清气爽,步履略见 蹒跚,但尚无大碍,对街市上的玉器店铺看得颇为认真。这才知道他从小就在家中接触古代 遗珍,对历史的兴趣该是那时候培养起来的吧。 看过大鹏所城,我们找到一家农家乐便餐处吃家常菜。因为已过午饭时间,露天餐厅空空荡荡,服务员闲闲散散,这倒是方便谈天说话。

戚先生在桌边谈兴甚浓,话题涉及学部、北京市革命委员会和北京师范大学,所说多平实,并没有激烈议论。朋友说"十年没有涨工资",仅这一条"文革"就无法得到群众拥护。戚听了点头称是,并不生气。我自报师门时,心里担心他认为"道不同"会有批评,他听了却浑不介意,似乎有重旧谊的意思。这与他文章里动辄谈"阶级分析"有所不同。对于热闹的街市,他兴致勃勃,东张张西望望,给人一种平易近人的印象。他在"文革"时期的讲话常有杀伐之气,但这次见面说起翦伯赞、罗尔纲、康克清等人来,颇表歉意,认为学术问题应该只作为学术来讨论,不应当作政治问题,还说到康克清生前对他的道歉态度表示过满意。所以,虽只是一面之缘,总觉得他日常生活中的"态度"和讲话文章里的"立场"是有些矛盾的。

春节期间,我向老师们问候请安,忽然听说戚本禹体检时查出癌症,而且是腺癌晚期,非常惊讶。再后来,听说他看诊断书时非常冷静,回上海后加快将《戚本禹回忆录》修改定稿并交付出版社。今天听说书已经出版,而戚在得知回忆录出版消息后不久就在早晨去世了。

戚本禹去世的消息让我感到突然和惆怅,又想起他跟孟祥才教授讲过的话:"我们都是 搞历史的。无论观点怎样,总应该实事求是。"

六

戚本禹少年时代投身学生运动,想必是对国民党政府贪腐独裁深为不满。在中枢机关任职的十八年中,他见证了历史,也卷入了历史,在人生的盛年就达到权力的高峰,而这种太大、太缺乏约束的权力曾经带给很多人伤害。他很快又在盛年从权力的高处跌落,在秦城度过十八年的寂寞时光。刑满释放后的三十年,他勤勉律己,努力著述,在生命的最后还奋力留下一生的回忆。这最后的三十年,该算艰辛而有收获吧!

戚本禹去世了。他在另外一个世界会安息吗?从他公开发表的文章看,似乎不会。但从 短短的交往印象看,他可能累了,需要休息了。

愿他安息!

也愿的家人平安如意!

2016年4月20日

□ 原载"食货读书"

【庙堂旧事】

纪登奎对毛泽东的感情

• 赵树凯 •

晚年闲话中,纪登奎谈论最多的是毛泽东。可以说,谈论毛泽东,是纪登奎一种情难自己的永恒话题。茶余饭后,或街头散步,他常常自然而然地就把话题转到了毛泽东身上。他讲与毛泽东的交往过程,也谈对毛泽东的认识看法。从这些闲谈中,能够看到他与毛泽东的特殊关系,也能显露他对毛泽东的深厚感情。从我的领悟来说,纪登奎对于毛泽东,感恩之情是深深植根于灵魂深处的。但是,他对毛泽东的看法是复杂的,有感激敬佩,也有不理解,甚至还有难以言表的不满和恐惧。

1987年初夏,我随纪登奎到贵州调研。刚到贵阳的时候,纪登奎让我找地方志来看。我通过省委接待处找来了《贵州省情》、《贵州风物志》等资料。他翻开书,看见插图第一页是周恩来视察贵州的照片,随口对我说道: "为什么没有毛主席?看来,贵州对毛主席的认识早就比较深刻了。"语气中流露着不满和怅然,似乎毛泽东受到了不公正待遇。可见,纪登奎对于毛泽东有很深感情。我对他说: "也许毛泽东就从来没有来过贵州"。当然,这是一种解释,我到现在也不知道建国以后毛泽东是否去过贵州。

纪登奎与毛泽东的关系,在当代中国高层政治历史上,堪称传奇一页。纪登奎自己经常自豪地说,从1950年冬天在火车上第一次见面汇报之后,到1969年夏天纪登奎调任中央之前,十几年间几乎毛泽东每次南下路过河南,都要单独约谈他。期间这种见面汇报有十三次之多。毛泽东与纪登奎的这种面谈,并非礼节性接见,而是深谈,一般情况下都谈一两个小时,有时候甚至一次交谈四五个小时。毛泽东曾数次专门把纪登奎叫到北京汇报,或者亲自指定他参加某种会议。

从建国初期到1969进入中央领导层,期间纪登奎的工作多次变动,他先后担任过三个地区的地委书记,担任过一个大型企业的厂长,并于1963年春担任河南省委常委、书记处候补书记。按照纪登奎的说法,其中两次变动,即从地委书记到厂长,从厂长再到地委书记,是毛泽东事前直接给过他打过招呼的,可以说是毛泽东直接介入了他的工作安排,另外两次工作变动,纪登奎并不知道是否有毛泽东的直接影响。如第一次向毛泽东汇报宣传工作经验后,受到毛泽东称赞,随后从地委副书记提拔为地委书记,他不清楚是否是毛泽东对省委领导有交待。

纪登奎进入中央领导层以后,被毛泽东委以重任。当时,因为众多中央领导人被打倒,党中央领导核心已经变形,领导机关不能正常运转,毛泽东成立了统管组织人事和意识形态工作的中央组织宣传组,深得毛泽东倚重的康生作为组长。纪登奎作为副组长,协助康生分管组织;张春桥作为副组长,协助康生分管宣传。1970年秋天起,康生以身体原因不再分管中央组织部,也不再常规性参加政治局会议,纪登奎正式分管中央组织部。毛泽东还让纪登奎具体负责林彪专案的处理、中共"十大"筹备、四届"人大"筹备等工作;在经济方面,纪登奎作为国务院副总理,被安排长期主管农业,曾分管国务院值班室(即国务院办公厅);军队工作方面,在1970年九届二中全会后,毛泽东安排纪登奎成为中央军委办事组成员(即中央军委委员)、北京军区第一政委。毛泽东安排没有军队经历的纪登奎担任重要军职,在会议上直接说明,是为了给军队的领导层"掺沙子"。1975年,毛泽东还让纪登奎分管政法工作,担任中央政法领导小组组长。一段时间里,纪登奎负责的工作横跨党政军,可谓位高权重。

纪登奎对于毛泽东感情之深厚,可以让每一个与他相处的人在日常生活中感受到。他每每提到毛泽东,从来不直呼其名,总是称为"主席",偶尔也称为"毛主席"。从我当时的接触来看,一些老干部往往对毛泽东直呼其名,而且也有的称为"老毛"。纪登奎在日常闲谈中,不论说到国家大事,还是生活小事,往往情不自禁地联系到毛泽东,如毛泽东会怎样说,或者毛泽东会怎么处理。

纪登奎谈论自己对于毛泽东的感情,有一些经常使用的经典性话语。他常常说的话是: "毛主席那么伟大,也犯了错误,我怎么可能不跟着犯错误"; "毛主席犯过的错误,我必 定也犯;毛主席没犯的错误,我也可能犯"; "我是毛主席的遗少,已经落在了时代后 面",等等。谈论到林彪事件,他也忘不了为毛泽东辩解: "林彪这个人确实是主席用错 了,这是主席的问题,但是,不要忘了,林彪的问题也是主席自己识破并解决的"。

纪登奎经常说,林彪系统、"四人帮"系统的所作所为并不是孤立的,他们的所作所为背后都有毛泽东的影子。"毛泽东所以既起用林彪,也起用"四人帮",是为了利用他们干掉那些他认为有威胁的人"。

即使说到毛泽东地晚年错误,纪登奎在话语间也从并无贬损之意,而是依然用不失恭敬的语气。闲聊中,我们时常说到社会上对于毛泽东的批评。纪登奎在承认毛泽东犯过错误的同时,常常要为毛泽东辩解几句。他说: "当然,我承认毛主席犯了错误,尤其是晚年犯了一系列严重错误,但是,在我看来,毛主席在处理国家主权完整、领土问题上,他一笔账都不欠。在对外关系上,美国也好,苏联也好,毛主席从来不买账,绝不受这些强国的气。毛主席曾经当面奚落基辛格,嘲笑尼克松,而且使他们心服口服"。

但是,纪登奎对于毛泽东的感情是复杂的,或者说,他对毛泽东的感情显然不是一种宗教性质的感情,因为宗教感情不带有任何分析批评或者质疑,是一种比较纯粹的顶礼膜拜。纪登奎谈论毛泽东时,常常直接历陈毛泽东的错误,甚至表露出对于毛泽东的不满或怀疑。他说:"我认为,主席的主要错误,是一个又一个地搞政治运动,特别是发动了'文化大革命'。他搞的一次又一次政治运动,伤害了很多人,也耽误了很多正经事。主席文章写得好,话也说得好,但他自己往往出尔反尔,违背了自己的思想。特别是林彪事件以后,更是几乎谁也不相信了。在林彪事件之后,他的身体和精神状况一日不如一日。最大的缺点是疑心极重,总是疑神疑鬼。他让毛远新当联络员,我们见他也不那么容易。我见他时,战战兢兢,小心翼翼,说话也很紧张,只怕哪句话错了。在主席晚年,我见他的时候,那种感觉,与五六十年代见他,真是太不一样了。这个时候的党内政治生活太不正常"。

纪登奎经常感慨,从建国初期直到文革开始的十几年间,他作为地方领导人十几次单独向毛泽东汇报,总的感受是,是能讲真话的,有时候这种谈话还相当畅快。但是,进入政治局以后,纪登奎本人也成了中央领导人,反而不敢向毛泽东讲真话了。特别是到了"文革"后期,林彪事件以后,再见毛泽东的时候,就不是能不能讲真话的问题了,甚至基本上连话都不能讲了,只能唯唯诺诺听命。谈到这种情况时,纪登奎感叹:"这是我们党的悲剧,也是毛主席个人的悲剧。"

在闲谈中,纪登奎经常说到林彪本人和林彪事件。他说,政治局会议讨论林彪问题,大家都只按照毛泽东定的调子说话,从来没有人说出自己对于林彪事件的看法。在政治局委员之间,包括在直接负责林彪专案的他本人和周恩来之间,会议之外,个人之间从来不议论林彪问题,更不交流个人关于林彪问题的看法。所以,他始终不知道周恩来自己对于林彪事件的个人看法是什么。如果说,纪登奎在五六十年代作为一个地方干部,还可以汇报真实情况和想法,说明党内下层和高层的关系还基本上是正常的,那么,在纪登奎被吸纳进政治高层以后,这种关系就发生了严重异化。在党中央领导集团内部,连起码的意见表达都没有,更何谈党内民主。

纪登奎对于毛泽东的感情复杂莫名。一般情况下,他说到毛泽东的时候,常常大讲毛泽东对于他本人的知遇提携之恩,感激与崇敬之情溢于言表。但是,有时候,在说到一些具体

事情的时候,对于毛泽东又有质疑和不满。在"整党"会议的"对照检查"中,纪登奎说到,在批林批孔运动和"批邓"运动中,他两度遭到江青等人的严厉指责,是毛泽东出面保了他,江青等人才算罢手,所以,他对于毛泽东非常感恩。但是在后来的闲谈中,他说起这些事情时,又流露出内心的狐疑,认为江青等人指责他,背景不会那么简单。他觉得,当时有可能的情况是,毛泽东既支持了江青等人对于他的指责,随后又出面保了他过关。纪登奎知道,毛泽东对他已经有一些不满意。江青等人在批周恩来、批邓小平的时候,也捎带上指责纪登奎,有可能也是毛泽东在敲打他,让他注意自己的立场。这些隐秘的东西,似乎永远无法证实。但这种推断似乎也是顺理成章的。因为,不论批周恩来也好,还是后来批邓小平也好,根本上都是毛泽东发动和主导的,江青等人主要是执行。既然毛泽东能主导评判周、邓二人,自然,把一些时间里与周邓二人过从比较密切的纪登奎敲打一番,也是可以理解的。也许,毛泽东既通过江青等人斥责纪登奎,又亲自出面保了纪登奎,大概有自己的用意,就是让纪登奎发挥一种特殊的作用,既作为制衡"四人帮"的力量,也作为制衡邓小平的力量。对纪登奎本人来说,处理得好,两边都得到善待,处理得不好,则两边都交恶。从后来的结局看,显然于他而言是一种不理想的情况。

纪登奎对毛泽东的复杂感情中,还有一种深刻的恐惧。现在看来,在当时的政治氛围下,纪登奎这种内心深处的恐惧是可以理解的。但是,二十七八年以前,我在一次散步时听到他说这番话的时候,对当时只有二十几岁的我来说,内心深处是一种巨大震惊。纪登奎说:"有时候,半夜里游泳池(毛泽东住处)来电话,我马上就要往那里赶。这时候的心情是很复杂的,不知道去了还能不能回来。我的夫人在家里,也紧张得睡不着觉,直到我回到家里,才算踏实下来"。纪登奎闲谈中说到这种巨大的不安全感,是最让我难以理解的,或者最让我不可思议。听到这里,我情不自禁地插话:"您想得太多了吧,毛主席那么信任您,您还有什么担心的,难道还会突然把您关起来?"他看我一眼,并不回应我,继续说话。对于这种身在高层的不安全感,纪登奎只是一语带过,说话时的状态很像自言自语,从来没有做任何进一步阐发,全然不理会我的疑虑和惊讶,更不给我的疑问以直接回应。

以我现在的理解,纪登奎在毛泽东身边的不安全感或者内心的恐惧,其来源可能产生于两方面因素。一方面是权力结构因素,即当时的高层权力系统,已经演变为在一个人的极权统治,在这种政治情景之下,几乎人人都有强烈的不安全感。这其实已经是高层政治生活的恐怖状态。其次是纪登奎的个人因素,即恐惧产生于纪登奎与毛泽东的特殊个人关系。到"文革"后期,纪登奎经历了一场又一场高层斗争,躲过了一个又一个政治漩涡之后,已经意识到他的有些作为已经引起毛泽东不满,开始对来自毛泽东的信任缺乏自信。在这种情况下,他有理由连自己的人身安全也有所担忧。这种人人自危的状态,使人联想到欧阳修所说古代帝王宫廷,所谓:"安危出其喜怒,祸患伏于帏闼"。已有研究似乎还不能解释,一个以公共福祉为基本使命、以民主自由为制度目标的政党,是怎样形成这种极端个人集权状态的。这种情况说明,在意识形态承诺和体制运行现实之间,差距往往是巨大的,更有甚者,不仅是差距问题,而是南辕北辙。

□ 原载"共识网"

【读史笔记】

普通人自述中的文革 (三)

钱理群。

#### (三)"我是一头没有人性的狼孩"

文革暴力,最让人难以接受的,是学生打老师,子女检举甚至毒打父母,这都越过了基本的人伦、道德底线。人们称之为"狼孩"现象。

这是一位文革的中学生,在他儿子十八岁要上大学时,对儿子讲述的自己悔恨终生的 "心的记忆"——

"那是一个特殊的年代,每一个学生,不分男生女生,谁心里不痛快,谁想发泄心中的郁闷,都可以这样或那样的嘲笑老师"。"那时,我不喜欢数学,考试常常不及格,老师曾善意批评我,我因此怀恨在心,总想找个机会出他的丑"。那天,数学老师来上课,可我和大家都不听他的,只大声吵闹。情急之中,老师大声点了我的名。我认为自尊心受到伤害,就径直走到老师面前,大声说:"我今天要让你这个资产阶级的代言人,尝尝革命学生的厉害",并指着他的鼻子说:"你的行为使革命学生的革命精神受到了惊吓,影响了我们大家的革命思维能力。所以我要对你采取革命行动"。老师呆呆地看着我,怯怯地说:"我,我只想让你们大家安静,好上课。没有别的意思"。我却不容分说地拿着钢笔,命令老师转过身去,在他的白衬衣上写字。老师试图挣扎。立刻就有两个男生蹿上来,也像疯了一样,帮我把老师按倒在讲台上,在他背上写下一行带有侮辱性的大字。"老师含着泪水站起来以后,我们还强迫他把后背对着全班同学。于是,所有的学生都放声大笑。最后,我还厉声对老师定下了规矩:每天必须穿着这件衣服来上班"。「23]

这又是一个当时还只有15岁的初一男孩记忆中的红卫兵拷问老师的场景——

"我是趴在教室的窗户上,只看见一位女老师静静地坐在一把课椅上,白白的腮上有几颗泪珠在闪闪发光"。"'你到底说不说?'一个稚气未脱的男红卫兵,捋着宽宽的牛皮带,逼问。'你要我说什么?'她平静地问。'住口!是我在问你!你倒问起我来了。还想反攻倒算。不老实,叫你不老实!'他一皮鞭抽在老师背上。老师浑身颤栗了一下,不觉'哎哟'了一声。她努力坐稳身子,望着红卫兵,平静地说:'我是你的老师……','什么屁老师,这些孔老二刘少奇的师道尊严,早就批臭批烂了,至今还死抱着不放。文化大革命还没有触及你的灵魂!看样子,你是非得抱着花岗石的脑袋去见上帝了'。紧接着就是一顿皮带。几个红卫兵,有男的,也有女的,他们像抽打棉花套一样拼命地用力。我只听见皮带打在肉体上的声音,却没听见老师的哭喊和呻吟。"第二天就传来消息:老师自尽了。这才知道,她的名字叫孟婉芬,是教数学的老师。[24]

面对红卫兵对老师施行的暴力,今人会觉得不可思议,但在历史的当时,这些孩子并没有丝毫的不安与内疚。如一位当事人所说,"那时我们决不会认为是在迫害人,相反觉得我们很英雄,很正义,立场坚定",我们"一直是快乐的,意气风发"。[25]一位红卫兵回忆说他在抄某个老师家时,"有一种说不出的快感和成就感——我终于敢于革命了,我再不文质彬彬了(毛主席曾对在天安门上给他佩带红卫兵袖章的宋彬彬说'要武嘛')!"[26]另一位参与者分析说,"这残忍的行为中,还带着学生们的恶作剧的成分"。比如,将几十条毛毛虫放进老师裤子里;用塑料眼药瓶吸凉水,往耳朵灌;三九天脱下衣服,只留背心裤衩,站在五楼窗台——孩子都觉得"好玩",但也就在这"好玩"里透露出了人性的凶残![27]

这就更加不可思议:怎么会如此坦然地怀着几分快意地整老师?这正是本文所要讨论的。这里只说一点。应该客观地说,师生之间发生矛盾,本属正常;像那位向儿子倾诉自己

的忏悔的当年的红卫兵,因为数学成绩不好受到老师批评而心存不满,这也都可以理解。问题是,在文革中这样的矛盾与不满,都纳入阶级斗争的轨道:老师被视为"资产阶级代言人",和"革命学生"处于敌对的地位;那位红卫兵说得很直白:"你影响我们革命思维能力,我就要对你采取革命行动"。这就是说,红卫兵是以革命的名义对老师实施暴力的。只要是"为革命",一切残暴都有了天然的合法性与合理性。学生打老师成了"敢于革命"的表现,那种"很英雄,很正义"的感觉就是这样产生的。把师生关系变成你死我活的阶级斗争,这应该是文革学生斗老师的本质所在。

当然,学生要斗老师,也还是会有压力的。于是就有了对所谓"孔老二、刘少奇的师道尊严"的批判。这是文革大批判的重要内容。尽管打着的还是"批判封建主义、资本主义、修正主义"的旗号,因此要将"师道尊严"归于"孔老二、刘少奇"的名下;但其实是要向人之为人的基本伦理挑战。破除"师道尊严"就是破除"人道尊严":不尊重他人的尊严,自己就没有了尊严;而没有尊严感,就意味着既没有爱,也没有怕,做人做事就没有底线了。人只要敢于向老师、父母下毒手,就什么残暴的伤天害理的事都敢做了。在任意伤害老师和父母的背后,是"文革伦理":为了达到革命的目的,一切事都可为,一切手段都可以用。这就跨出了最危险的一步,其对我们的下一代,全体国民,以及整个民族的危害是怎么估计也为不为过的,而且这样的负面效应至今还在漫延。

文革阶级斗争同样引入家庭内部,支配着子女与父母的关系,并产生恶劣后果。

#### 这都是不堪回首的记忆——

1970年2月13日夜晚,在安徽固镇县卫生科院内的一间小屋里,张红兵和他的父母全家人在一起闲谈。老共产党员的母亲方忠谋突然谈起她对文革的怀疑,问"为什么毛泽东要搞个人崇拜?"并认为应该给刘少奇、邓小平、彭德怀平反……一。儿子一听,立刻警觉起来:"这是在恶毒攻击毛主席!我们家出现了阶级斗争!我要捍卫毛主席!"随即对母亲展开了长达一个小时的革命大批判。母亲被激怒了,高叫一声"我立即采取革命行动!"就把家里的毛泽东像全部撕掉、砸烂。儿子也厉声大喊:"你放的毒,我条条记得清楚楚!"到这个时候,一直沉默的父亲(他是老新四军,文革一开始就作为"走资派"被揪斗,刚获得"解放")为了保护自己和孩子,才表态:"从现在起,我们就坚决和你这个坚持反动立场的反革命分子划清界限!"于是父子俩把母亲告发了,并宣布离婚和脱离母子关系,算是大义灭亲吧。后来母亲从看守所逃出,又拒绝让她进屋,把她送回大牢。母亲于1970年4月11日被判死刑,立即执行。在赴刑场的路上,母亲一路高喊:"他(毛泽东)把历史车轮倒拉二十一年,我要把它颠倒过来!"为了表明自己的立场坚定,丈夫和儿子都拒绝收尸……

直到文革结束,重新面对历史,儿子才终于明白,这是一位多么伟大的母亲!而自己却亲手把她送上了断头台!"我就是一头没有人性的'狼孩'!"

问题是,这一切是怎么发生的?于是,儿子又回忆起,母亲本是自己第一个引路人,在文革前,13岁时,就在母亲的鼓励下,参加课外学毛著小队,经常学雷锋做好事。文革一开始,就在父母的赞许下,砸碎了家里有游龙图案的腌菜缸,外公使用过的青花瓷笔斗,把自己的名字改成"张红兵",还经县委书记特批,成了第一批红卫兵。父亲被打倒以后,划清界限成了理所当然的事,毫不犹豫地贴出揭发父亲的大字报:"他折断我的玩具枪,不符合'枪杆里出政权'的思想"。他的这一忤逆行为,父母不仅没有批评过一句话,反而把儿子当大人看待,总是用商量的口吻和他说话。在这心智尚未发育完全的孩子的心目中,已经和大人们平起平坐,从此"直接参加文革这一国家政治性事件,成为学习'无产阶级专政下

继续革命理论'、自觉地'斗私批修'、'铲除私心杂念'的狂热信徒"。家里人也觉得他"日益变得无法交流,一开口就是报纸宣传的那一套,每天背毛主席语录,我们其他人都不能讲一句不是"。母亲也说他变成了一个"憨子"。多年后,他才醒悟到其中的缘由:他满脑子想的都是"为了使中国'无产阶级革命江山千秋万代不改变颜色',为了'让全世界三分之二被剥削、压迫的人得到解放',为了'埋葬帝修反,解放全人类'的伟大理想","虔诚的我,不但照报纸上的话说,而且真的照着去做——'念念不忘阶级斗争',对毛主席最高指示'努力学习、坚决执行、热情宣传、勇敢捍卫'"。[28]应该说,这样一个彻头彻尾、彻里彻外的用毛泽东思想武装起来的忠实信徒,这样一个母亲说的"憨子"(他自己的说法是真信、真做的"实诚"人),正是文化大革命培育和需要的,甚至可以说,这也是毛泽东发动文革的目标之一。结果就是出卖自己的母亲,还自以为是在实践毛主席"念念不忘阶级斗争"的教诲,"勇敢捍卫"毛主席革命路线。而且依然有理论说辞:"搞阶级斗争就是要六亲不认。马列主义的实质就是不能有任何私情"。[29]

这确实是"狼奶养大的一代"![30]

(四)妇女,儿童和鸽子的文革厄运

文革全民大屠戮里, 受害最重的无疑是妇女和儿童。

这里有一篇《一对夫妻的三千六百五十天》。看起来,这是文革中经常发生的家庭悲 剧: 夫妻俩都是老老实实的工人,就因为在和工友闲谈中,丈夫说了句"朱元璋当了皇上, 把下面的功臣全干了"这类的话,被人打了小报告。第二天,就召开全厂批斗会,蓄意把丈 夫的家庭出身由工人改成资本家,于是就有了一个"阶级报复"的罪名。在台上指挥的军代 表一声喊: "要文斗,不要武斗",一群壮小伙子应声而上,用铁棍劈头盖脸一阵猛打,显 然是精心策划的。接着就把丈夫送进了监狱,活生生的把这一对新婚六十天的小夫妻拆散 了,而且一关就是十年。为什么如此狠心?原来是军代表看上了他的妻子:不仅因为她的美 貌,更有实际的利益考虑:这位军代表是农村兵提干的,和大城市的姑娘结了婚,以后复员 就不用回农村; 而厂革委会主任为了以军代表做靠山, 保住自己的官位, 也竭力撺掇。他们 联合起来威逼妻子离婚,还办学习班"作工作",说什么"只有离了婚,才能回到人民中 来", "只等你的革命行动了,这是党对你负责任"。——这又一个令人瞠目结舌的阶级斗 争案例: 冠冕堂皇的"革命"名义下谋求个人私情私利,而且充分利用了手中的权力。其 实,这样的"以权谋私"倒是最能显示文革阶级斗争的实质的。而最让人痛心的,是这样的 所谓"阶级斗争"的后果,主要是由那位无权无势的普通工人的妻子承受的:她既面对政治 的高压,深怀被"赶出人民队伍"的恐惧,又无时不刻为身陷牢狱的丈夫担忧,饱受独自照 顾半身不遂的老父、抚养刚刚出生的幼子的艰辛和经济的穷困,更要忍受逼婚的屈辱,舆论 的压力。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她是把文革的苦难集于一身的。因此,在熬过了三千六百 五十天的艰难日子,丈夫终于回到身边,全家团圆以后,她被称作"坚强的中国妇女的典 型",是理所当然的。[31]

还要说到的是文革中的女知青,特别是她们受到的性侵犯:这是许多文革叙述与研究所回避的。在《一百个人的十年》里,留下了这样的难得的回忆——

在北大荒的知青农场里,一位女知青因为怕冷,到马号取暖,被卖奶的老职工看上了,最后怀了孕。知青和全团人都不同情,认为是丢脸的事,就处处为难:她到师部医院打孩子时,医院不留她住;回连队的路上,长途车不让她坐。一次她和一个知青吵嘴,许多人一拥而上,把她上衣撕得粉碎,故意羞辱。从此,这姑娘颓废了,接二连三跟了好几个,最后被团长占为己有。这样的事闹出来,以后就层出不穷。有一个团的招待所所长、参谋长和团

长,把许多女知青调去,说是给她们好工作,结果全部被轮奸,前后有一百多个女孩子蒙受屈辱。大家这才对那些无辜的女知青寄以同情:"她们离乡背井,无依无靠,孤独难熬,没有出路而充满绝望,才被人使用小恩小惠与手中的权力欺负与迫害。还有那些为了上大学和想离开这里的,只好委曲求全"。文革结束,知青纷纷离开农村,又产生了新的悲剧:那些嫁给当地农民的女知青,娶了农村媳妇的男知青,因为缺乏感情基础,又都面临离异的痛苦,相关的农村男女青年则有被抛弃、利用的感觉。而双方的不幸都波及到下一代。[32]

这里所透露的女知青所受到的性侵犯,特别是利用政治权力的性侵犯; 传统观念影响下的性歧视; 以及在非常条件下的不正常的婚姻所造成的家庭悲剧,都与"文革与性"这个大题目有关,需要专作文章讨论。我想强调的是,由此看到的,女性所受到的政治和性别的双重压迫和残害,两者又是纠缠在一起的。这应该是我们讨论的文革暴力的一个相当重要的方面,却是被严重忽略的。

还有文革中儿童的命运。

这是让我最感到惊心动魄的文字: "整个文革压在我的心上"。说这话的是文革开始 时,某市某街道幼儿园只有五岁的孩子。因为爷爷是资本家,被抄了家,一夜之间,他成了 出名的"狗崽子",成了出身好的孩子们攻击的对象。"走在街上,会不知从哪里飞来一阵 石块: 呆在家里, 也会忽然响起一阵凶猛的砸门声, 跟着一阵哄笑。他们还在我家的门板和 外墙上,用粉笔满'打倒资本家狗崽子 XXX'的标语。XXX 就是我的名字。我那时真觉得自 己是整个世界的敌人。我天天躲在家里,不敢出门,一次父亲叫我去买香烟。我硬着头皮出 去,就被邻居的孩子发现,把我拉到墙角,批斗我。两个人使劲架着我的胳膊,把我的脑袋 往下压,朝我喊口号,啐唾沫,回家也不敢告诉父亲"。"我不愿意上学。每到上课时,身 边或身后的同学就会拿铅笔头狠狠扎我。有一次,临座的同学面对老师,神气像在听课,桌 子下面却用手使劲掐我的腿。我只要向老师告他,他就会说我陷害,说我是'阶级报复'。 那时的政治用语有强大的威力,我只能忍着"。"我内心已经灌满仇恨,恨邻居的孩子,恨 同学,恨他们的家长!我实在克制不了时,就和他们对打。但吃亏的总是我。老师自然要偏 向那些出身好的同学。爸爸只要知道我和他们打架,还要再狠打我一顿,怕我惹祸"。"我 躲避社会,逃避一切人,尤其是我的同龄人。我感觉,大人对我没有太多的敌意,但同龄人 都与我为敌。我活得非常紧张,只有夜间自己躺在床上,才感到安全。到了白天,一走进社 会,那种很强很强的恐惧感就来了。我是那样的孤单,冰冷,无助","我渐渐变得非常敏 感,脆弱,多疑。只要同学们说什么,我就认为是针对我,立即作出强烈的反应来。我哪里 知道,一种后来叫我非常头疼的性格渐渐形成了"。"我考入中学后,离开了原来的环境, 已经没有人知道狗崽子的背景了",但我依然"不合群,不喜欢与人接近,防备心理特别 重", "胆小而敏感,总疑惑别人害我。我和他人说话时只要对方一走神,我就认为他故意 不理我,歧视我,或者有意侮辱我,我会突然暴怒"。"我与同学的关系变得非常紧张,渐 渐发展成真正的对立,几乎一说话就吵嘴,一吵嘴就动手。同学们暗地给我起了一个外号, 叫'死脸'。我陷入了很深的痛苦。我面对镜子看自己的脸,差点把镜子砸了:难道我天生 就是一张毫无生气、从无笑容的脸吗?"[33]——这依然是惊心动魄的一问,它揭示的 是,文革阶级斗争对最应该受到小心呵护的儿童心灵的伤害,心理与性格的扭曲,无情地毁 灭了孩子的童年,也几乎毁灭了他的一生。我最感震撼处有二:成人之间的"阶级斗争"祸 及无辜的孩子; 而孩子也卷入阶级斗争的屠宰场, 伤害同龄人, 同时也在伤害自己。文革的 全民杀戮,居然包括了未成年人,这是最能显示其非人性的。

(未完待续)

\_\_\_\_\_

本期编辑:

《华夏文摘》执行编辑:

《CND》总编:

胡海科 (美国)

思语 (美国)

陈天寒(美国)

《华夏文摘》网址: http://www.cnd.org/, 国际刊号 ISSN 1021-8602 投稿专用地址: tougao@cnd.org 其它事项请电邮: cnd-cm@cnd.org